

中國文化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主修專長)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

教育部 93.06.29 台(三)字第 0930084916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	主修專長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 (必選修別)
高中、高職： 美術	視覺藝術	美學	2	核心課程 二科皆為必修
		藝術概論	2	
素描※		4	視覺藝術主修專 長課程，※為必 修之科目，至少 修習 26 學分。	
國畫※		4		
色彩學※		2		
書法※		2		
油畫※		2		
美術史(含中國美術史及西洋美術史)※		4		
基本設計		2		
藝術教育		2		
電腦繪圖		2		
設計史		4		
國畫(山水)		2		
水墨創作		2		
篆刻		2		
版畫		2		
水彩		2		
素描人體		2		
油畫人體		2		
商業設計		2		
室內設計	2			
廣告設計	2			
		專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請參閱本對照表第 15 頁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：音樂藝術主修專長		就音樂藝術主修 專長所列之課程 中，至少修習 4 學分。
		專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請參閱本對照表第 16 頁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：表演藝術主修專長		就表演藝術主修 專長所列之課程 中，至少修習 4 學分。

說明：

(1)核心：4 學分、(2)視覺藝術主修專長必修：26 學分、(3)音樂藝術：4 學分、(4)表演藝術：4 學分，
合計：38 學分

中國文化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主修專長)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

教育部 93.06.29 台中(三)字第 0930084916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	主修專長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 (必選修別)			
高中、高職： 音樂 國中： 藝術與人文學 習領域	音樂藝術	美學	2	核心課程 二科皆為必修 音樂藝術主修專長 課程，※為必修之 科目，至少修習 26 學分。			
		藝術概論	2				
		音樂史(含西洋音樂史及中國音樂史)※	4				
		音樂基礎訓練※	2				
		主修※	4				
		音樂學導論	2				
		傳統音樂概論	2				
		音樂與人文	2				
		世界音樂	4				
		流行音樂	2				
		藝術鑑賞：音樂	2				
		歌劇	2				
		合奏(或傳統國樂合奏、古箏合奏、合唱)	2				
		和聲學	2				
		對位法	2				
		樂曲分析	2				
		曲式學	2				
		鋼琴伴奏藝術	2				
		鋼琴教學法	2				
		鍵盤和聲	2				
		中國音樂研究	2				
		民族音樂學	2				
		曲式及分析	2				
		音樂美學	2				
		指揮法	2				
		指揮的藝術	2				
		漢語正音	2				
		中國民謠研究	2				
		伴奏	2				
		電腦音樂(或二十世紀音樂與電腦之應用)	2				
		戲曲音樂	2				
					專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請參閱本對照表第 14 頁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：視覺藝術主修專長		就視覺藝術主修專 長所列之課程中， 至少修習 4 學分。
					專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請參閱本對照表第 16 頁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：表演藝術主修專長		就表演藝術主修專 長所列之課程中， 至少修習 4 學分。
說明：(1)核心：4 學分、(2)音樂藝術主修專長必修：26 學分、(3)視覺藝術：4 學分、(4)表演藝術：4 學分，合計：38 學分							

中國文化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主修專長)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

教育部 93.06.29 台(三)字第 0930084916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	主修專長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 (必選修別)		
國中： 藝術與人文學 習領域	表演藝術	美學	2	核心課程 二科皆為必修		
		藝術概論	2			
		戲劇與劇場史(或中國戲劇及劇場史、西洋 戲劇及劇場史、中國戲劇史、西洋戲劇史)	2	表演藝術主修專 長課程，※為必 修之科目，至少 修習 26 學分。		
		中西舞蹈史(含中國舞蹈史及西洋舞蹈史)	4			
		音樂與舞蹈(或舞蹈與音樂)	2			
		兒童劇場	2			
		表演方法(或表演)	2			
		編劇方法(或編劇)	2			
		導演與實務(或導演)	2			
		舞蹈技巧	2			
		舞蹈創作	2			
		創作性戲劇	2			
		舞台技術	2			
		排演(或舞蹈排演、國劇排演、歌舞劇排 演、戲劇排演)	2			
		舞台與燈光設計(或舞台設計)	2			
		節奏訓練	2			
		動作分析	2			
		劇場實務	2			
		劇本導讀	2			
		戲劇導論(或劇場導論)	2			
		聲音	2			
		動作	2			
		專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請參閱本對照表第 14 頁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：視覺藝術主修專長			就視覺藝術主修 專長所列之課程 中，至少修習 4 學分。	
		專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請參閱本對照表第 15 頁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：音樂藝術主修專長			就音樂藝術主修 專長所列之課程 中，至少修習 4 學分。	

說明：

(1)核心：4 學分、(2)表演藝術主修專長必修：26 學分、(3)視覺藝術：4 學分、(4)音樂藝術：4 學分，
合計：38 學分